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李平海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的白洞渠村委防洪护村护田坝（二期）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洞渠村委防洪护村护田坝（二期）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41.4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4.45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(1153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221328998513U 注册资本: 2017.6万人民币  
登记机关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: 建筑业  
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行业: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军利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GYS-C-G-250015 第(1)包 2025-05-07 15:26:48  
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公司 15011142007313